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局(代章)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编 制 时 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天河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天河区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878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022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5.8787	0	5.8787
	(一) 农用地	3.022	0	3.022
	其 中	耕 地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
		林 地	1.8545	0
		园 地	1.1071	0
		养 殖 水 面	0	0
		其它农用地	0.0604	0.0604
	(二) 建设用地		0	2.8567
	(三) 未利用地		0	0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0
	天河区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一	5.8787	宗教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3.022	0	3.022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	0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.022			3.022	0	
(按规定安排使用 × ×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 × × 项目专项指标; 或按规定由省安排用地计划指标)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合计					
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龙洞街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龙洞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8545	前三年平均产值 51.11 土地补偿费倍数 7，安置补助倍数 5		
	园 地		1.1071	前三年平均产值 51.11 土地补偿费倍数 7，安置补助倍数 5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		0.0604	前三年平均产值 51.11 土地补偿费倍数 7，安置补助倍数 5		
	建 设 用 地		10.0261	前三年平均产值 51.11 土地补偿费倍数 7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拆迁补偿费	34. 4454		
征地总费用		2909. 9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94. 9972 万 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 5879 公顷，拟将该用地的留用地与龙洞村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，天河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				

填表人：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拆迁补偿费	34.4454		
征地总费用		2909.9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94.9972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5879 公顷，拟将该用地的留用地与龙洞村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，天河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				

填表人: